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杜春輝	受控蓋章： 	文件編號：KH-25
		版 本：A02
審核：杜春輝		修訂部門：財務部
		訂定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2 / 7 頁

一、目的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臨時會。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3.2. 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以下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條等各條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章程第24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條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條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3.5.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3 / 7 頁

3.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7.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條議案討論。
3.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6.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條。
6. 2. 第6. 1條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 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4 / 7 頁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第7.1條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第8.1條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如適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第10.1條之規定。
- 10.3. 第10.1條及第10.2條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5 / 7 頁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 4. 第12.3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準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條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 3. 第13.2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6 / 7 頁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第13.3條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掛牌期間適用）。
13.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 2. 第14.1條選舉事條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提起訴訟者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1. 股東會之議決事條，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 2. 於掛牌期間，第15.1條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25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7 / 7 頁

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 2.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條，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18.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3.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 本議事規則於 2019 年 03 月 20 日制訂。
本議事規則於 2019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